江恩环审(2024)72号

关于广东星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披萨炉 15 万台、 烤炉 10 万台和烤箱 5 万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星力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星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披萨炉 15 万台、烤炉 10 万台和烤箱 5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星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披萨炉 15 万台、烤炉 10 万台和 烤箱 5 万台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配套区 8-3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披萨炉、烤炉和烤箱生产,年产披萨炉 15万台、烤炉 10万台和烤箱 5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空压机 4 台、油压机 14 台、激光切割机 8 台、冲床 80 台、折弯机 8 台、CO₂保护焊机 8 台、氩弧焊机 15 台、全自动流水线 6 条、打磨机 10 台、喷粉线 1 条(包括清洗槽 5 个、预脱脂槽 1 个、主脱脂槽 1 个、陶化槽 1 个、隧道式烘箱 1 个、喷粉房 1 个)。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 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陶化槽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水标准后回用至清洗槽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大槐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大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中TVOC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为: 总 VOCs 排放量: 0.09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4日